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0/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EN/2 (14-15)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6年1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2月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環境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小姐代行)

連附件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  
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3”而代以“2A”。
新條文	加入 — “ <b>2A.</b> 修訂第2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2(2)(c)條，在“再造”之後 — 加入 “徵費或”。”。
8	在建議的第31條中 — (a) 在 <b>消費者</b> 的定義中，刪去“售賣”而代以“分發”； (b) 刪去 <b>分發</b> 的定義而代以 — “ <b>分發</b> (distribute)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指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電器而作出的 任何該等作為；”；

- (c) 在**銷售商**的定義中，在“消費者”之後加入“，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 (d) 在**供應商**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而代以“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
- (e) 在**使用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非為業務目的，”；
- (f) 刪去**循環再造費**的定義；
- (g)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租客** (tenant)包括根據一項許可而佔用某住宅物業的人，而**租賃協議** (tenancy agreement)須據此解釋；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levy)指《受管制電器規例》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徵費；”。

8 在建議的第32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而代以“**分發受管制電器**”；
- (b) 在第(1)款中，刪去“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而代以“分發受管制電器”。

8 在建議的第33條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8 在建議的第34條中，刪去“經營第32(1)條所述的業務，可”而代以“是供應商，須”。

8 在建議的第35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
- (b) 在第(4)款中，刪去“(2)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有關”而代以“(1)或(2)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4)款中，刪去“， or renovation agreement,”而代以“or renovation agreement”；
- (d) 刪去第(6)款。

8 在建議的第36(3)(b)條中，刪去“費”而代以“徵費”。

8 在建議的第37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費”而代以“徵費”；
- (b) 在第(1)款中，刪去“再造費”而代以“再造徵費”；
- (c) 在第(1)(a)(ii)款中，刪去“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香港”而代以“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
- (d) 在第(1)(b)(i)款中，刪去“予消費者；”而代以“；或”；
- (e) 刪去第(1)(b)(ii)款；
- (f)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
- (g) 在第(3)款中，刪去“費”而代以“徵費”。

8 在建議的第38條中 —

- (a) 在第(2)(a)款中，刪去“費”而代以“徵費”；

- (b) 在第(3)款中，刪去“再造費”而代以“再造徵費”；
- (c) 在第(5)款中，刪去“或(3)”；
- (d) 加入 —
  - “(5A)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罰款\$200,000。”。

8 在建議的第40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費”而代以“徵費”；
- (b) 在第(1)(b)款中，刪去“在其作為登記供應商的業務過程中，分發”而代以“分發或使用”；
- (c) 在第(1)(b)、(3)(a)及(b)、(7)、(8)(b)、(9)及(11)(a)款中，刪去“再造費”而代以“再造徵費”；
- (d) 在第(11)(b)款中，刪去“費及(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費及附加費的總額”而代以“徵費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
- (e) 在第(12)及(13)款中，刪去“再造費”而代以“再造徵費”。

8 在建議的第 41 條中，加入 —

- “(5A) 就第(1)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8 在建議的第42條中 —

- (a) 在第(6)款中，刪去“或(5)”；
- (b) 加入 —

“(6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2 級罰款；及  
(b)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第 3 級罰款。”；

(c) 加入 —

“(9) 就第(2)、(4)或(5)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8 在建議的第44條中 —

(a) 在第(1)(a)款中，在“申請”之後加入“及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b) 在第(1)款中，加入 —

“(ab) 第 34 條所指的撤銷登記；”；

(c) 在第(1)(c)款中，刪去“費”而代以“徵費”；

(d) 在第(1)(d)款中，刪去“費”而代以“徵費”；

(e) 刪去第(3)款。

9 在建議的附表6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4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1)(a)段中，刪去“modulator”而代以“tuner (or a receiver)”。

14(3) 在建議的第20A(1)(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而代以“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

15(3) 在建議的第20B(1)(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任何”而代以“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

- 16 在建議的第20G(6)條中，刪去“上述免責”而代以“第(5)款所指的免責”。
- 23 在建議的第3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該電器”之後加入“廢物”。